

● 严厉打击瞒报少缴社会保险费违法行为。
 ●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可按半年缴纳,分期负担轻,迟缴多付费,请参保人员及时缴费。
 ● 养老保险记账利率(2017年为7.12%)高于银行同期存款,早缴早计息,退休待遇高。

梁岔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

本报讯 今年以来,梁岔镇党委政府以“建设片区重点镇,确保同步小康”为目标统领,在深入调研走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坚持民生导向,倾听群众呼声,确立对标找差、埋头苦干、跨越赶超的工作基调,紧扣“产业布局”“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重点关键环节,以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工程”为抓手,全力推动重点中心镇建设,打响梁岔振兴攻坚战。

据了解,今年将实施的“十大重点

工程”拟投入资金九千余万元,既有改善交通环境、提升集镇功能的主道路、工业区提档升级工程,又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综合整治、下水道、公厕改造等工程。同时,还围绕产业发展,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村推进、旱改水等民生工程,基本实现了全镇民生项目全覆盖,为发展高效农业,创建特色园区,促进农民增收打下了良好基础。

(梁 轩)

张连木制品项目落户东胡集

本报讯 近日,张连木制品项目在东胡集镇时码工业集中区开业。今年以来,东胡集镇紧紧围绕市盘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产,咬定目标,创新举措,加大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力度,成功引进投资3800万元的张连木制品厂。该项目由张家港陈文龙老板投资,落户在东胡集镇时码工业集中区,占地10亩,

固定资产投资2400万元,年生产50万件木制品包装箱,用于物流、机械电子、陶瓷建材、五金电器、精密仪器仪表、易损货品及超大尺寸物品等行业产品的运输和外包装,预计年产值3500万元,入库税收180万元,带动就业岗位80多个,年增加农民收入420万元。

(张新华 胡学元)

县法院举办案例写作专题培训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提高案例写作水平,加强全院对案例所涉及法律问题的法理分析、比较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切实提高案件审判质量,近日,县法院邀请来自盱眙法院拥有丰富案例写作经验的周天保作案例写作专题培训,该院50余名干警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周天保就如何完成一篇出色的案例分析,从案例分析与案例价值的分析、司法案例库的选择与检索技巧、案例的分析与案例的写作、案例分析与立法的互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解析,既有宏观制度层

面的案例研究规程介绍,又有微观技术层面的案例研究写作方法教学,为受训人员提供了宝贵的、丰富的案例研究经验参考。

今年以来,县法院多次组织开展案例研究专项培训会,为全面提升该院案例研究队伍素质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受训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将以此培训为契机,不断加强对案例写作的深入学习和运用,为进一步强化自身法学研究素养、提升法治建设水平而不断努力。

(左 晨 王毛毛)

黄营乡专项整治境内古淮河沿线环境

本报讯 日前,黄营乡组织人力对乡境内古淮河沿线环境进行专项整治,共清理建筑垃圾及固体废弃物近10吨,全部运到乡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黄营乡境内古淮河段全长近10公里,沿线有六堡、大飞、九堡等五个行政村。为了保证古淮河水质清岸净,乡专门召开五个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会议,宣传保护古淮河环境的重要性,要求沿线农户不得将生活垃圾及建筑

垃圾向古淮河边倾倒,更不得向古淮河排放生活类、养殖类污水。明确沿线所在村民组组长作为第一巡查人,每天到古淮河延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举报。乡“263”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和环境整治办联合行动,紧紧跟上,定期督查,强力推进古淮河环境实现长效管理。要求所在村民组保洁人员对古淮河段保洁工作必须做到一日一清,不留死角。

(严 胜)

消保委大有作为

□ 天山石

昨天,本报刊发一则我县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新闻,新闻篇幅不长,但彰显的意义不小,它的成立使我县百万消费者从此有了“娘家人”,标志着我县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从此进入了常态化,实在是可喜可贺。相信大家和笔者是一样的心情,为成立这样的机构叫好,更希望从此消费环境会越来越好。笔者以为,消保委在政府的领导和公众的期待中,实在是大有可为。

长期以来,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矛盾时隐时现,小时大,这些矛盾大多因产品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经营方的产品质量不过关或夸大产品功能,诱惑消费者上当,当消费者讨要理由时,结果是一方抵赖不认账,一方据理力争不放过,你来我往,矛盾往往就会激化,大打出手的事也并不少见。而更多的时候,消费者就是买到假冒伪劣的产品,他们认为解决起来耗时费力,往往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自认倒霉,这就更助长了不法经营者的气焰。

如今,有了消保委,这些矛盾就有了解决的地方,话也找到倾说的地方。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以消费者为中心,为消费者服务的。消费者至上或消费者是上帝,不能挂在嘴上,而要落实到行动上。作为

消费者娘家人的消保委,必须要时时关注消费者的新需求,时时帮助他们解惑释疑,时时注重增强维权监督的引导力。面对消费者期盼,服务要高效率高标准,只有高标准地满足消费者的诉求,妥善解决好他们的消费纠纷,才是对消费者最好的回报,也只有这样,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消费无处不在,消费环境尤其重要。营造便捷、舒畅、放心的消费环境,消保委也是大有可为的,此所谓购物未动,维权监督先行。消费者得到了维权保证,消费的底气会更足。经营者头上有了维权监督这个“紧箍咒”,自然是不敢太任性而为了。以次充好,明码标“假”少了,购物的环境自然优化了,消费者就会有了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当然,消保委要多方宣传,增强曝光率,提升知名度。比如不妨每月发布消费风险提示,也可以每年定一个消费主题,通过政策解读、热点面对面等形式,与消费者实现全面互动,不断增强消费文化的吸引力与渗透力,真正把工作做好。



于新成:大爱传向远方

本报记者 曹康斌



“村内新铺设的水泥路,于新成立了大功,是他捐赠10万元才把这路铺好,解决了村里老百姓出行一大难题,全村人无一不从内心感激他。”提到于新成,保滩镇新港北村村民纷纷竖起大拇指。

对于捐钱修路,远在新疆创业的于新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谦虚地说道:“作为保滩人,能为家里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是应该的。”5年前一次回家探亲,他得知村里修路还缺口10万元配套资金,义不容辞地掏钱修路。“老家的雨天比新疆要多得多,而且现在在家的基本都是老人和孩子,那次回家碰巧下雨,看到小娃娃们打着伞,小心翼翼走在烂泥路上,身后甩了一身泥水,我的心特别难受,我有这能力,何不帮助他们一把?”于新成说道。

“于新成这一义举,不仅让村民告别晴天一天灰、雨天一身泥,而且还把爱心传向远方,在新疆,他资助和帮过的人还不知多少呢!而他做好事从不图回报。”该村党支部书记曹祝青感触最深。

今年48岁的于新成,出生于保滩镇新港北村唐渡四组一个普通农民家,高中毕业后一直跟随家乡人在东北六建打工。1988年,经公司委培到上海建工学院深造,获取工程师职级,多年在东北的保滩六建公司担任工程队长。六建公司解体后,于新成凭着一技之长,只身到新

疆发展。“帮助别人,快乐自己。”这是常挂在于新成嘴边的一句话。

2003年春,于新成在开往乌鲁木齐的火车上恰巧碰到一张姓涟水朱码人,当他得知家乡人身上钱物丢失,在火车上无钱吃饭时,于新成在两天的旅途中都叫上他一起吃饭。到乌鲁木齐市站下车后,于新成主动给了这位老乡300元路费去奎屯。张姓老乡很感激,坚决向于新成要银行卡卡号,回家好把钱打给他。被于新成婉言谢绝后,只留了电话号码的张姓老乡,后来一直和于新成联系,两人成了好朋友。

2002年冬天,四川小老板于虎,由于工程款问题,带领的一帮农民工身无分文,无法回家过年,心急如焚。于新成得知后,慷慨解囊捐款12000元,让这些外地农民工兄弟平安回家过年。2008年汶川大地震他捐款2万元,2010年玉林地震他捐款5万元。

关爱别人自己首先必须要有实力,这是于新成多年在外打拼闯荡悟出的经验。2008年,于新成利用多年积蓄在新疆创办了泽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职工15名,年收入500多万元。2013年7月,

他在新疆又接手了风驰驾校,使一个多年亏损的单位扭亏为盈,工作人员由原来的13人增加到39人,近两年来为社会培训3000余名学员,年创利250多万元。

2015年12月11日,乌鲁木齐市遭遇了十几年来最大的一场雪,积雪达60厘米厚。乌鲁木齐市的公交全部停运,想到急需外出的市民无法出行,于新成利用自己的风驰驾校,发动自己驾校的25名教练员,开上教练车,车上全部系上了绿飘带,在飘着鹅毛大雪的乌鲁木齐街头,形成一道靓丽的风景线。12月12、13日,于新成和他驾校的25名教练员,两天时间共免费接送300多人次,这里面有急需送父亲去医院的儿子,有焦急等待去医院产检的孕妇……于新成的义举得到了市民的高度好评,很多市民打电话到电台致谢,新疆949、990电视台记者更是全程跟踪采访报道。

做了这么多好事,图什么呢?面对记者的提问,电话那头的于新成呵呵一笑:“不图什么,能为社会送上自己一份力,我感觉人生才有意义。而且,我始终相信,好人终有好报。”



图片新闻

日前,淮阴中学滨河高级中学开展了防空疏散演习。

通过防空疏散演习,使学校师生掌握防空应急的正确方法,熟悉防空紧急疏散的程序和线路,确保在空袭来临时,学校防空应急工作能快速、高效、有序地进行,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

(李梦琪 摄)

县公安局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建功在警营”主题活动

本报讯 日前,县公安局组织青年民警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建功在警营”主题活动,集中观看了共青团中央专题视频《筑梦我们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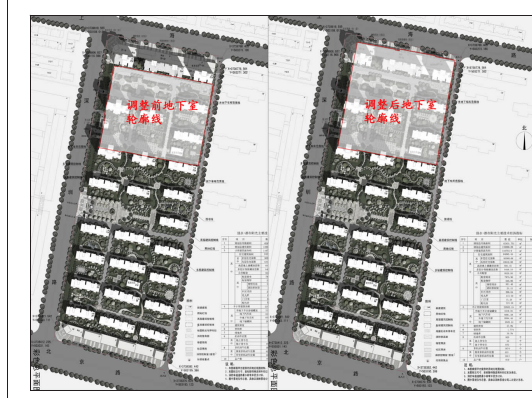
来》及中央电视台微视频《新时代》,青年民警各抒己见、踊跃发言,紧密结合自身岗位实践,畅谈对感悟,立志成人成才。局领导还为青年民警

赠送书籍,希望青年民警要勇于作为、敢于担当,始终做到全神贯注、入脑入心,要调高定位、勤于磨炼,以“钉钉子”精神,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

做好做实,做成精品,不断在干事创业中推动我县公安事业提档升级,在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精彩华章。

(居杰 周培雷)

都市阳光小区地下室变更方案批前公示



调整前后总平面对比图



调整前鸟瞰图



调整后鸟瞰图

都市阳光小区位于北京路北侧、深圳路东侧由江苏腾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用地面积62431.731平方米。该变更方案由淮安东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原方案于2016年7月批复。现建设单位在深化设计时发现人防面积、车辆疏散、覆土深度等设计不合理,特申请对地下室进行优化,具体变更内容为:

- 1.地下车库轮廓线由原来的21-24#楼地下扩大至21-27#楼地下,共计增加地下不计容面积2680.91平方米;
- 2.对22#、23#、25-27#地下部分层进行微调,增设部分立体机械停车位;
- 3.补充人防面积5906平方米;
- 4.增加机动车位两个。

变更前:总用地面积62431.73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33686.09平方米(其中物业管理用房面积545.86平方米,社区用房面积268.64平方米),容积率1.774,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5%,机动车位920辆,非机动车位1874辆。

变更后:总用地面积62431.73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33686.09平方米(其中物业管理用房面积545.86平方米,社区用房面积268.64平方米),容积率1.774,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5%,机动车位922辆,非机

动车位1874辆。

现对该变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详见变更前、后总平面图和效果图),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9日。

- 公示载体为:
- 1.《涟水日报》公示;
 - 2.中国涟水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anshui.gov.cn/;
 - 3.批准的建设用地现场公示。

如对变更方案有不同意见,请于2018年5月29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向我局法规科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517-82380133(张瀚枢) 0517-82380158(陈敏)

2018年5月16日